

澎湖縣政府訴願決定書

府訴審字第 10719000052 號

訴願人：蔡○○

因校園霸凌事件，不服本縣○○國民中學 106 年 8 月 29 日澎○○中學字第 1060100279 號函所為之處分事件，提起訴願案，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事 實

- 一、訴願人為原處分機關 105 年 6 月 13 日畢業學生之家長，因其於民國 106 年 8 月 4 日向澎湖縣政府教育處提出訴願人子女疑似遭生對生集體校園霸凌，原處分機關依校園霸凌防制準則於 106 年 8 月 17 日召開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會議後，決議該校園事件經評估結果確認本案申訴之霸凌不成立，並於 106 年 8 月 29 日書面送達訴願人。訴願人不服以 106 年 9 月 12 日書面資料向澎湖縣政府教育處申復，經原處分機關於 106 年 10 月 13 日召開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申復會議後，以 106 年 11 月 21 日澎○○中學字第 1060100399 號函送校園事件申復案申復結果通知書及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附理由之決議，決議申復事由不成立，維持霸凌行為不成立之決議。訴願人不服，依法提起本訴願。並於 107 年 1 月 4 日、107 年 2 月 1 日補提訴願理由。
- 二、訴願人主張對造行為人以文字對訴願人子女為貶抑、排擠、欺負，使訴願人子女處於具有敵意、不友善之校園學習環境，產生精神上、生理上之損害，影響正常學習活動之進行。應將系爭之行為列入霸凌行為。
- 三、原處分機關則答辯略以：
 - (一) 按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 23 條規定：「當事人對於學校處理校園霸凌事件之申復決定不服，或因校園霸凌事件受學校懲處不服者，得依各級學校學生申訴之相關規定提起申訴，或依訴願法、行政訴訟法提起其他行政救濟。」，次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

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第 3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行政處分，係指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行政法院 62 年度裁字第 41 號判例：「官署所為單純的事實敘述或理由說明，並非對人民之請求有所准駁，既不因該項敘述或說明而生法律上之效果，非訴願法上之行政處分，人民對之提起訴願，自非法之所許。」。本案為校園事件申復結果通知書乃係原處分機關針對訴願人申復事項之決議通知，該通知書係原處分機關進行會議討論後，認定行為人之行為不構成霸凌行為，而作成申復事由不成立之通知。本件通知書核其性質，乃係對於行為人有無霸凌行為之事實予以認定，並非原處分機關作成對於訴願人直接發生法律上之規制效果之行政處分，訴願人對之提起訴願，揆諸前揭規定，即非法之所許。

(二) 參考司法院釋字第 382 號解釋理由略以：「…人民因學生身分受學校處分，得否提起行政爭訟，應就其處分內容分別論斷。如學生所受處分係為維持學校秩序、實現教育目的所必要，且未侵害其受教育之權利，除循學校內部申訴途徑謀求救濟外，尚無許其提起行政爭訟之餘地。本案發生之日 105 年 5 月 28 日至兩造當事人畢業日 105 年 6 月 13 日兩週期間雙方均未因本案受任何校規處分或類似退學處置，足以使受教權利受侵害。原處分機關 106 年 11 月 21 日校園霸凌事件申復結果通知書其判定結果亦未構成訴願人受教權受侵害，參照司法院釋字第 382 號解釋理由尚無許其提起爭訟之餘地。據依，對非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事項提起訴願，自非法之所許，按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應為不受理之決定。」

(三) 本案原處分機關 106 年 8 月 17 日接獲澎湖縣政府教育處轉達檢舉書，即依法作校安通報，並於 106 年 8 月 17 日召開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會議，結果確認本案申訴之霸凌不成立，並於 106 年 8 月 29 日書面送達訴願人。訴願人不服，再經澎湖縣政府教育處於 106 年 9 月 18 日轉達申復書，原處分機關於 106 年 10 月 13 日召開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申復會議，並請雙方當事人出席陳述意後維持霸凌行為不成立之決議。作成校園霸凌事件申復結果通知書，於 106 年 11 月 21 日澎○○中學字第 1060100399 號函送雙方當事人。原處分機關雖延誤校園霸凌防治準則第 22 條規定：「學校於受理申復後，應交由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於三十日內作成附理由之決定，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但該校已於 30 日內召開申復會議並於會中作成決議，爰申復結果之延誤通知不影響本案之決議。

- (四) 按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學校應組成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以校長為召集人，其成員應包括導師代表、學務人員、輔導人員、家長代表、學者專家，負責處理校園霸凌事件之防制、調查、確認、輔導及其他相關事項；高級中等以上學校之小組成員，並應有學生代表。」；同條第 2 項：「學校召開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會議時，得視需要邀請具霸凌防制意識之專業輔導人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委員、法律專業人員、警政、衛生福利、法務等機關代表及學生代表參加。」；另按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 3 條第 1 項第 2 款定義校園霸凌：「指相同或不同學校學生與學生間，於校園內、外所發生之霸凌行為。」本案原處分機關分別於 106 年 8 月 17 日、106 年 10 月 13 日召開會議，其會議成員、出席人數、決議方式均符合上開規定，原處分機關於法並無違誤。
- (五) 有關大法官會議釋字第 684 號解釋略以：「大學為實現研究學術及培育人才之教育目的或維持學校秩序，對學生所為行政處分或其他公權力措施，如侵害學生受教育權或其他基本權利，即使非屬退學或類此之處分，本於憲法第十六條有權利即有救濟之意旨，仍應許權利受侵害之學生提起行政爭訟，無特別限制之必要。在此範圍內，本院釋字第三八二號解釋應予變更。」乙節，前述解釋文明示專為「大學」而言，對於其他層級學校顯未能適用，爰訴願人 107 年 1 月 12 日所提訴願補充理由予以引用，於本案顯有不合。

理 由

- 一、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第 3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行政處分，係指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及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八、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
- 二、司法院釋字第 382 號解釋：「各級學校依有關學籍規則或懲處規定，對學生所為退學或類此之處分行為，足以改變其學生身分並損及其受教育之機會，自屬對人民憲法上受教育之權利有重大影響，此種處分行為應為訴願法及行政訴訟法上之行政處分。受處分之學生於用盡校內申訴途徑，未獲

救濟者，自得依法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 3 條第 1 項規定：「本準則用詞，定義如下：一、霸凌：指個人或集體持續以言語、文字、圖畫、符號、肢體動作或其他方式，直接或間接對他人為貶抑、排擠、欺負、騷擾或戲弄等行為，使他人處於具有敵意或不友善之校園學習環境，或難以抗拒，產生精神上、生理上或財產上之損害，或影響正常學習活動之進行。二、校園霸凌：指相同或不同學校學生與學生間，於校園內、外所發生之霸凌行為。三、學生：指各級學校具有學籍、接受進修推廣教育者或交換學生。」、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學校應組成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以校長為召集人，其成員應包括導師代表、學務人員、輔導人員、家長代表、學者專家，負責處理校園霸凌事件之防制、調查、確認、輔導及其他相關事項；高級中等以上學校之小組成員，並應有學生代表。」、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疑似校園霸凌事件之被霸凌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以下簡稱申請人），得向行為人於行為發生時所屬之學校（以下簡稱調查學校）申請調查；學校於受理申請後，應於三日內召開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會議，開始處理程序，並於受理申請之次日起二個月內處理完畢，以書面通知申請人調查及處理結果，並告知不服之救濟程序。」、第 22 條規定：「學校將調查及處理結果，以書面通知申請人及行為人時，應一併提供調查報告並告知不服之申復方式及期限。申請人或行為人對學校調查及處理結果不服者，得於收到書面通知次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具明理由，向學校申復；其以言詞為之者，調查學校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行為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學校受理申復後，應交由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於三十日內作成附理由之決定，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第 23 條規定：「當事人對於學校處理校園霸凌事件之申復決定不服，或因校園霸凌事件受學校懲處不服者，得依各級學校學生申訴之相關規定提起申訴，或依訴願法、行政訴訟法提起其他行政救濟。」；行政法院 62 年度裁字第 41 號判例：「官署所為單純的事實敘述或理由說明，並非對人民之請求有所准駁，既不因該項敘述或說明而生法律上之效果，非訴願法上之行政處分，人民對之提起訴願，自非法之所許。」。最高行政法院 106 年度裁字第 1687 號裁定：「…防制準則第 23 條之具體規定內容（即「當事人對於學校處理校園霸凌事件之申復決定不服，或因校園霸凌事件受學校懲處不服者，得依各級學校學生申訴之相關規定提起申訴，或依訴願法、行政訴訟法提起其他行政救濟」），顯然是將「申訴程序」與「訴願及行政訴訟程序」併列，而非依前後「循序」進行，亦有區分輕微輔導事項與嚴重懲處事項之規範意旨。在此情況下，原裁定認定抗告人此部分請求

不得提起行政訴訟，而以「起訴不備程式」為由，裁定駁回其訴，其終局判斷結論即屬無誤，應予維持。」

三、訴願人為原處分機關 105 年 6 月 13 日畢業學生家長，因其於 106 年 8 月 4 日向澎湖縣政府教育處提出訴願人子女疑似遭校園霸凌，原處分機關接獲澎湖縣政府教育處轉達檢舉書，即依法作校安通報，並於 106 年 8 月 17 日依校園霸凌防制準則召開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會議，結果確認本案申訴之霸凌不成立，並於 106 年 8 月 29 日書面送達訴願人。訴願人不服，再經澎湖縣政府教育處於 106 年 9 月 18 日轉達申復書，原處分機關於 106 年 10 月 13 日召開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申復會議，並請雙方當事人出席陳述意後維持霸凌行為不成立之決議後，作成該校園霸凌事件申復結果通知書，於 106 年 11 月 21 日澎○○中學字第 1060100399 號函送雙方當事人在案。按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 23 條規定：「當事人對於學校處理校園霸凌事件之申復決定不服，或因校園霸凌事件受學校懲處不服者，得依各級學校學生申訴之相關規定提起申訴，或依訴願法、行政訴訟法提起其他行政救濟。」，然本件校園事件申復結果通知書乃係原處分機關針對訴願人申復事項之決議通知，縱認該通知書係針對訴願人所為，然該通知書係原處分機關進行會議討論後，認定行為人之行為不構成霸凌行為，而作成申復事由不成立之通知。本件通知書核其性質，乃係對於行為人有無霸凌行為之事實予以認定，並非原處分機關作成對於訴願人直接發生法律上之規制效果之行政處分，訴願人對於原處分機關處理校園霸凌事件之決定不服乙節，既已依各級學校學生申訴之相關規定提起申復救濟，揆諸前揭規定，訴願人對此部分再提訴願，即非法之所許。復依最高行政法院 106 年度裁字第 1687 號裁定亦有區分輕微輔導事項與嚴重懲處事項之規範意旨觀之，因校園霸凌事件之認定為本案系爭所在，其認定霸凌不成立，後續處理與前述嚴重懲處事項無涉，爰訴願人此部分請求自不得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林 皆 興

(公 差)

委員 洪 文 源

(代行主席職務)

委員 薛 宏 欣

委員 謝 昆 水
委員 魯 惠 良
委員 馬 陳 棠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3 月 2 日
縣 長 陳 光 復

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